

2019年我国吸收外资逆势增长

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突破100万家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商务部网站21日消息,在全球跨境直接投资持续多年下降的背景下,2019年我国吸收外资保持逆势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9415.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8%(折美元1381.4亿美元,同比增长2.4%,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全球第二位。截至2019年底,我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突破100万家,具有标志性意义。

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增长25.6%

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21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9年我国利用外资呈现四方面特点:一是大项目落地多,1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数量834个,增长15.8%。二是外资结构持续优化

化,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2660亿元,增长25.6%,占比升至28.3%。三是部分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较快增长,新加坡、荷兰、韩国对华投资分别增长51.1%、43.1%、21.7%。四是自贸试验区引资作用增强,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和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18个自贸区落地外资企业6242家、利用外资1436亿元,占全国比重均超过15%。

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介绍,2019年全年新设外资企业4.1万家,日均设立112家。截至2019年底,我国累计设立外资企业数突破100万家,达到1001377家,这在我国利用外资乃至对外开放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

深化国际市场布局

拓展外贸多元化、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是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必由之路,是建设更高水平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得力举措。

对于今年国际市场布局,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表示,2020年,商务部将继续深化国际市场布局,一是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推动RCEP早日签署,加快推进相关区域自贸谈判,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二是推进贸易畅通。三是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四是完善外贸公共服务。收集发布重点市场贸易政策法规和供需信息,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高信息发布和商事法律等公共服务水平。五是建设国际营销体系。支持企业加强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保障,提高中国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助力贸易高质量发展。

抓好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

关于消费市场,商务部综合司司长储士家

表示,2019年商务部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消费,推动出台促消费20条政策措施,加快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取得了积极成效。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规模稳步扩大,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模式也不断创新,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巩固。2019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28.2%,连续八年下降。服务消费占比首次超过50%,达50.2%,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餐饮收入增长9.4%,文化、旅游、康养等服务消费增长较快。

储士家说,2020年,商务部将抓好促消费20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全力做好提升城市消费、扩大乡村消费、发展服务消费、促进网上消费等各项工作,加快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地方债发行提速 基建投资“开门红”可期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数据显示,2020年1月地方债计划发行规模为8616.64亿元。截至1月21日,已发行地方债7850.64亿元,余下766亿元将于春节后首个工作日(1月31日)发行。分析人士指出,1月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多投向基建领域,有望促进一季度基建投资增速回升。

1月地方债发行大增

2019年年底,财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万亿元。2020年1月2日即开启了地方债发行大幕,较往年提前较多。Wind数据显示,截至21日,地方债发行7850.64亿元。1月共有28个地方政府计划发行8616.64亿元地方债。

按照监管要求,地方政府会在发行地方债前5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考虑到春节假期临近,意味着8616.64亿元即为1月地方债发行总额,较2019年1月增长106%。

根据计划,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海南、北京将重启由于春节暂停的地方债发行,单日发行规模为766亿元,凸显发行安排紧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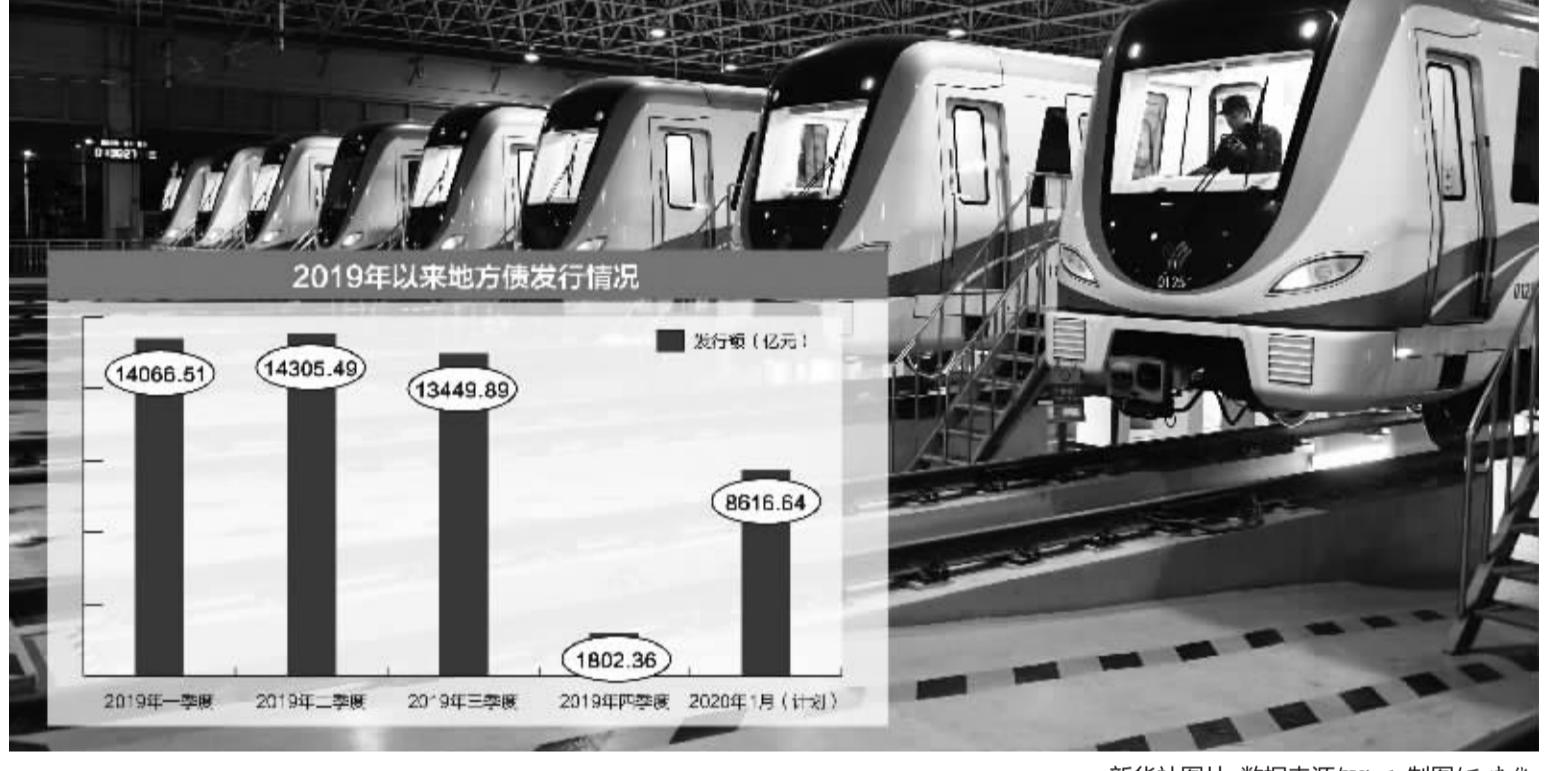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1月计划发行的地方债中,专项债规模为7816.21亿元。从投向来看,由于已明确不得投向土储、棚改等领域,项目主要集中在补短板领域。

方正证券研报指出,从细分行业来看,专项债主要投向轨道交通、收费公路、污水处理、产业园区等项目。另外,2020年1月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的规模和占比明显提升。截至1月16日,新增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的占比达6.8%。

提振基建投资

分析人士认为,专项债提前发行对基建投资将形成较强提振效应,尤其是在1月紧凑发行的情况下,一季度基建投资有望“开门红”。展望全年,预计专项债发行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1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第四次全体会强调,要加快发行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在建工程建设和具备条件项目及早开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天风证券预计,一季度新增专项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Wind 制图/王建华

债发行规模将达1万亿元至1.2万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宏观债券首席分析师黄文涛认为,由于棚改规模下降,在2020年专项债额度有望进一步提升的情况下,可能会有更多资金投入基建领域。

据海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姜超测算,2020年基建融资增速为11%,较2019年的5%明显回升。同时,在假设2019年、2020年基建融资与基建投资的缺口较2017年小幅收窄的情况下,预计2020年基建投资增速或回升至8%至9%左右。

申万宏源证券宏观团队指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或扩大至3万亿元至3.2万亿元,将主要发挥短期稳定基建投资的作用。2020年基建投资(全口径)增速有望回升至6%左右。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提

前发行的专项债主要用于基建项目,将会显著改善基建资金来源,成为拉动2020年一季度基建投资增速显著回升的主要动力。

加强地方债管理

在加快发行进度、增大发行规模的同时,更要确保专项债资金跟着项目走。要建立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机制,尽快形成对投资的有效拉动。

近期,财政部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地方债管理。2019年12月31日,财政部正式上线试运行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务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机制。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

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以表格形式展现项目核心信息。

大岳咨询研究院副院长宋雅琴表示,可以考虑引入地方债资金投资PPP项目,借助PPP项目前期手续的合规性、财务测算的严谨性和市场化机制,帮助政府筛选优质项目。在没有政府信用担保的情况下,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对PPP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已进行层层论证和审核,保证了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整合规。

“由社会资本承担建设运营风险,政府通过压缩建设利润将社会资本的回报主要体现在投资层面,进而激励社会资本优化项目的整体建设运营水平,提高项目的综合收益。在地方债发行的市场化水平较低的现实条件下,将PPP和专项债结合有助于让优质的项目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宋雅琴表示。

上海法院判决新三板市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金融法院近日对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系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首例涉新三板市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也是全国首例以判决方式审结的涉新三板市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5年8月,上海德骏资管公司与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其管理的基金向新绿公司投资约630万元。

由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海通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报告,新绿公司于2015年11月获新三板市场挂牌许可。2016年6月,新绿公司更换中兴财光华所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同年,新绿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4月18日,德骏资管公司卖出新绿公司股票,得款约18.5万元。2019年6月11日,证监会出具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新绿公司存在披露文件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权质押信息等数项违法事实。

德骏资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兴华所、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给原告造成损失,海通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尽到持续督导责任,请求三被告连带赔偿投资损失617万余元。

三被告辩称,三被告行为与原告损失均无因果关系等,故三被告均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新绿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构成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原告股权投资行为早于新绿公司新三板挂牌时间,不符合有关规定中关于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的构成要件。因此,原告主张对本案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为主张损害赔偿,依据不足,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周荃表示,本案判决明确,新三板市场属于“国家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市场”,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与主板市场虽存在差异,但不能否定其系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之属性,因此新三板市场发生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可适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同时,本案判决还对新绿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属于诱多型还是诱空型的性质予以明确。因原告股权投资行为虽发生于新绿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前,但原告持股期间持续到新绿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后,此时新绿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性质可能影响到原告诉讼请求成立与否。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新绿公司存在财务信息披露虚假、虚增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等行为,该行为对新绿公司股价而言具有明显利空性,因此法院认定新绿公司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构成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

而由于在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的情况下,原告购入新绿公司股份这一股权投资行为,时间早于新绿公司挂牌新三板市场时间,也就是新三板市场上的虚假陈述行为尚未构成之时原告已通过股权投资行为购入新绿公司股份,不论投资人卖出股票的时间是否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后,只要其买入股票在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前,该虚假陈述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就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法院作出了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2019年国企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7%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财政部2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国有资产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态势,应交税费继续下降。其中,2019年国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5961.0亿元,同比增长4.7%。2019年12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3.9%,下降0.2个百分点。

营业总收入方面,2019年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625520.5亿元,同比增长6.9%。其中,中央企业358993.8亿元,同比增长6.0%;地方国有企业266526.7亿元,同比增长8.2%。

营业总成本方面,2019年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609066.1亿元,同比增长7.1%。其中,中央企业344900.0亿元,同比增长5.9%;地方国有企业264166.1亿元,同比增长8.6%。

利润总额方面,2019年国有企业利润总额35961.0亿元,同比增长4.7%。其中,中央企业22652.7亿元,同比增长8.7%;地方国有企业13308.3亿元,同比下降1.5%。国有企业税后净利润26318.4亿元,同比增长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96.0亿元。其中,中央企业16539.9亿元,同比增长1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44.2亿元;地方国有企业9778.5亿元,同比下降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1.9亿元。

应交税费方面,2019年国有企业应交税费46096.3亿元,同比下降0.7%。其中,中央企业32317.1亿元,同比下降0.7%;地方国有企业13779.2亿元,同比下降0.6%。

成本费用利润率方面,2019年国有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6.0%,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企业6.7%,增长0.2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5.1%,下降0.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9年12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3.9%,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企业67.0%,下降0.4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61.6%,增长0.1个百分点。

上海金融市场去年成交额增长16.6%

□本报记者 徐金忠

上海市统计局副局长汤汇浩1月21日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透露,2019年上海金融市场成交活跃,全年成交额1934.3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6%。

汤汇浩介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成交额增长35.3%,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额增长19.3%,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交额增长1.7倍,银行间市场成交额增长15.2%,上海黄金交易所成交额增长33.2%。此外,去年12月

新三板精选层设立初期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

(上接A01版)精选层设立初期,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型实体企业,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精选层,后续将结合深化新三板改革措施落地情况及监管环境统筹考虑。

前述金融和类金融企业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此外,关于审查工作的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表示,2020年3月31日前,企业使用三年及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申报的,其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可以未经审计,但应当在2020年4月1日前补充提交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未能按期提交的,将依规予以中止审查。

上市公司全力支援肺炎疫情防控

承运航班和挂MU或FM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且航班日期为2020年1月1日(含)-2020年3月29日(含)冬春航季截止的旅客,首次提出改期申请,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变更一次,免收子舱位和淡旺季价差;提出再次改期申请,需依据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退票手续。

海南航空宣布,即日起,卫生部门将在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入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进入航站楼的所有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旅客存在发烧、发热现象,有关部门将对旅客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对持武汉天河机场卫生所证明的旅客免费退票及改期。

中信证券华南(原广州证券)关于获准撤销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020年1月19日,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我司将根据《批复》要求,按照撤销方案及时完

成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事宜,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